

Netflix Inc. 公司等 3 家公司申請參加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案第 2 次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黃夢涵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 (一)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 1、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之 OTT 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並非 101 年審定費率之修正，而是全新的費率，因此智慧局簡報將 101 年費率與新公告費率進行比較，並不恰當。
 - 2、 就討論議題一，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費率與 113 年 6 月 26 日提出之修正費率皆是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差異在於後者新增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6%計費」之酌減費率及其要件，MÜST 提出修正費率的主要原因係為配合扶植產業之政策，暨考量利用人主張 OTT 產業尚在發展階段及依據使用量作區分等。
 - 3、 依據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濟日報之新聞數據，即使是現行用戶數最多之 OTT 平台(約 121.8 萬戶)，其用戶數距 MÜST 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提出修正費率「會員規模達 200 萬」之不得酌減費率要件，仍有極大空間，縱使 MÜST 在已提出酌減費率之情況下，仍有參加人未取得授權。另從新聞內容亦可得知，OTT 平台的經營及用戶數持續成長，OTT 平台收入多等於用戶增加，利用著作的情形亦提高，因此應負擔較多之權利金。
 - 4、 依智慧局所提供之國際集管團體費率資料，包含韓國 KOMCA、

香港 CASH 皆有設計 OTT 費率按比例進行調整，故 MÜST 在設計本案費率時，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的費率。另依據 MÜST 簡報第 7 頁所列其他國家費率，例如：泰國 MCT、菲律賓 FILSCAP、新加坡 COMPASS 及馬來西亞 MACP 等鄰近我國之集管團體，就 OTT 皆有制定新的費率，並非以舊有費率逕行適用或再調整。又將前述國家之費率平均值 3.075% 與 MÜST 公告費率 3.5% 進行比較，兩者費率是相近的，甚至 MÜST 公告費率低於部分國家之費率。

- 5、 另就韓國 KOMCA 費率，依 MÜST 詢問 KOMCA 時所回覆費率是 1.5% 至 2%，至智慧局查詢 KOMCA 費率時，已為 1.5% 至 3%，可見各國集管團體費率會依據現況進行調整，KOMCA 同時表示不論利用人是否有促銷或折扣，在計算使用報酬時，仍是以利用人原訂閱之費用計算，並未有酌減的機制。
- 6、 MÜST 請各委員考量費率並非只看國內單一向(例如市場利用情形等)，亦須同時考量與國際費率間之差距，若國內的費率遠低或低於其他國家集管團體費率，恐造成會員退會或產生跨境授權之情形。
- 7、 就修正費率所載「線性影音內容」為何，線性影音是指在預定時間依照節目的時程播出，播出後觀眾無法再回看，例如 LiTV 即有提供線性影音服務。
- 8、 至於修正費率適用的情形，可參考 MÜST 簡報第 9 頁(即各 OTT 平台是否適用修正費率酌減之各項要件)，由於申請人尚未提供相關數據，因此，有關修正費率內酌減要件之適用，包括是否為跨國服務、營業規模大於 8 億等，皆是依據公開新聞或資料，MÜST 最終將以利用人提供資訊再決定是否適用酌減費率要件。

(二) Netflix 公司授權代表 Benjamin Brassington(由口譯員協助翻譯，下同)

- 1、 所有的 OTT 平台皆有提供內含音樂的節目，故以平台是否屬

於跨國性質來決定使用報酬率之高低是不公平的，現行 Netflix 所經營的其他地區市場，並未以是否屬跨國平台作為使用報酬收取的區分依據，另外 Netflix 希望使用報酬率具合理性且符合比例原則，而不是訂定特定條件，讓某些平台適用費率酌減。

- 2、建議可參考其他國際集管團體的具體作法，例如：韓國 KOMCA 的費率直到 2026 年才會從現行的 1.5%調整至 2%，且該費率是經過文化觀光體育部所通過，至於 MÜST 簡報第 7 頁其他國家費率中，馬來西亞 MACP 公告費率為 5%，惟實務上沒有平台是以 5%支付使用報酬，因此若以實務而言，MÜST 所提供之數據沒有參考價值。

(三) 博仲法律事務所王乃中律師(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受任人)

- 1、首先提出程序問題，本件費率審議之標的為「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MÜST 在審議過程中另行提出「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2.56%計費」之修正費率且並未公告實施，雖然智慧局認為修正費率是參考性質，惟修正費率確實未公告，本次卻仍須就未公告費率進行討論嗎？
- 2、本案費率最大問題在於 MÜST 原公告之 3.5%費率及修正之 2.56%費率是如何計算以及參考何種因素訂定？按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應審酌利用人之意見、利用人因利用著作獲致經濟上利益等因素，由於 MÜST 未提出費率訂定計算方式及理由，Disney+無法對原公告費率及修正費率提出具體之回應意見。
- 3、MÜST 以「跨國性服務」要件作為是否適用酌減費率之判斷標準，Disney+認為不合理，同時亦違反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集管團體對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條件授權之規定。至於如何認定某一 OTT 平台屬跨國性服務？由於 OTT 為網路事業，究竟應以伺服器所在地、影片使用語言或總公司地點認定，有一定之困難。

(四) 主席

就王律師所提之程序問題，過去費率審議過程中，集管團體常因應協商內容提出修正費率，為使審議程序順利，審議之標的為集管團體公告實施之費率，後續集管團體所提的修正費率則作為審議的參考。且於程序方面，本局召開意見交流會前，業請參加人就 MÜST 修正費率表示意見，並請雙方至意見交流會現場說明，已兼顧參加人之權益。

(五) 胡中璋律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

- 1、 針對議題一部分，OTT 平台利用音樂著作之性質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著作權法未就 OTT 的利用行為，額外制定新的利用型態，且 MÜST 過去之公開傳輸費率未排除 OTT，故不應就 OTT 利用方式另訂費率。
- 2、 MÜST 修正費率以跨國性服務平台、用戶與營業規模等方式作為適用酌減費率之條件，此與國際集管團體費率區分方式不同，參考議程附件 4 及 Netflix 提供資料可知，國際間集管團體多以是否使用音樂或音樂使用之占比作為費率區分標準，至於平台是否為跨國性質並非費率應考量的因素。另 MÜST 認為 OTT 用戶增加，音樂使用量亦增加，故要負擔較多權利金，惟 OTT 用戶數量增加，MÜST 使用報酬收入亦會增加，不理解 MÜST 訂定修正費率之用意為何。
- 3、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五、其他(二)，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宜審酌「國外相同類別著作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參考對象宜與本國經濟發展相當」，故就費率之訂定，應參考與我國經濟發展程度相符者。

(六) 主席

請 MÜST 就參加人提出修正費率以跨國性平台作為酌減費率之要件等問題進行回應。

(七)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 1、 MÜST 另訂定修正費率，主要是基於第 1 次意見交流會之討論

及回應參加人意見及需求，訂定酌減費率之要件。另就華特迪士尼公司表示 MUST 未提供公告費率理由及參考何資訊等問題，MUST 於歷次書面回應及第 1 次意見交流會皆有提出相關說明，建議參加人逕行瞭解。

- 2、參加人表示依著作權法規定，公開傳輸未再區分 OTT 或一般串流之利用，假設此一邏輯成立，在法律上，公開播送權亦未再區分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之利用，惟經智慧局審定費率則有區分，是否代表公開播送應僅能有單一費率或過去智慧局審議結果有問題？至於是否以音樂使用量區分不同費率，若 MUST 曾以音樂使用量作為費率架構或現行國際間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並不代表現行 MUST 須遵行該標準。
- 3、有關 KOMCA 於 2026 年才適用 2% 之費率部分，MUST 未收到此一訊息，從智慧局提供的資料亦無此資訊，之後將再確認該資訊是否正確。
- 4、針對議題二部分，請參考 MUST 簡報第 10 頁，由於財務報表裡未有「相關營業收入」之科目，該名詞定義並非明確，將增加與利用人協商之困難與時間，至於「年度總收入」一詞，其定義明確，且可以財務報表進行核實，不需再與利用人協商。由於實際上利用人未提供財務報表予 MUST，故簡報以無線電視台之財務報表舉例說明，無線電視台費率計算基礎為年度總收入減 25% 之廣告佣金再減與公開播送無關之收入，因與公開播送無關之收入不夠具體，財務報表上未有相關資料可供核實，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 5、就議題四有關免費觀看部分，免費觀看不等於強迫看廣告，以 MUST 簡報第 11 頁所列 KKTv 為例，其免費觀看之一定期間內無廣告，這部分不會有廣告收入，因此並非以廣告收入就能代表使用音樂著作之全部收入，至於如何收取使用報酬部分，舉例來說，若有廣告收入之部分，以前一年度總收入 x3.5% 計算，免費觀看(無廣告收入)的部分，則以點擊次數

x1.12 元計算。

- 6、 101 年審定費率之適用對象(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二)串流型式)為僅提供上傳及串流觀看服務而未提供內容予使用者之平台,例如:公司官網、YouTube、Meta、IG;至於 OTT 費率(公告費率)適用對象,主要是由營運者提供內容,未開放一般使用者上傳影片之平台,例如:Hami Video、Netflix、Disney+、CATCHPLAY、Taiwan+等。
- 7、 OTT是由平台營運者提供內容,未開放一般使用者上傳影片,故一般公開資料及研究是將 OTT 與一般電視進行比較,而不會跟 UGC(使用者上傳內容)平台比較,顯見公告之 OTT 費率與 101 年費率適用對象完全不同。

(八) Netflix 公司授權代表 Benjamin Brassington

- 1、 Netflix 在臺灣屬於訂閱制服務,一直以來皆有提交財務報表作為計算使用報酬率之依據,且財務報表內清楚呈現會員之訂閱費用及廣告收入。此外,Netflix 在其他國家市場與集管團體都有建立合作模式,因應試看內容或稅務等,而有酌減費率之情況,皆行之有年。
- 2、 Netflix 尊重音樂創作人之權益,希望提供合理報酬予創作人,並認為公開傳輸加重製的合理費率為 2%,若僅計算公開傳輸部分,費率最高為 1%,且 1%已比其他國家集管團體費率高出 25%,前述 1%費率與日本、韓國及澳洲為相同水準。

(九) 博仲法律事務所王乃中律師(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受任人)

- 1、 Disney+主張本案費率計算基礎應為用戶訂閱總收入扣除相關成本,例如:稅收或佣金,再乘上費率比例。針對議題三部分,由於 Disney+平台內容皆是電影、戲劇之節目類型,故不需依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有關免費觀看部分,因 Disney+屬於訂閱制,不會有免費觀看之情況。
- 2、 MUST 簡報提出其他國家平均公告費率為 3.075%,惟以日本 JASRAC 費率為例,議程附件 4 有列出公告與實際之費率,顯

見各國的公告費率與實際授權費率有所落差。

- 3、 在 MUST 公告本案費率前與 OTT 平台皆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MUST 公告之新費率則以前一年度之總收入之 3.5%計費，費率調漲 4.5 倍，Disney+ 不理解為何相同影片在 OTT 平台與網路平台播放，兩者間使用方式差不多，不同平台之費率卻差距如此大，並認為建議費率為 0.8%較為合理，因該費率僅有公開傳輸權部分，尚未包含機械重製權部分。

(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淑玲副總經理

- 1、 中華電信屬於電信業，主要收入為電信費用，且中華電信 OTT 跟一般 OTT 平台在收入與成本之結構並不相同，特別是成本的部分，包含：帳戶金流之系統開發、平台建置及交易平台手續費等，因此營業成本非常高，若考量前述成本，中華電信之影視服務的利益微薄，甚至無利可圖，因此希望以相關營業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礎。
- 2、 中華電信 OTT 以訂閱制服務為主，由於經營 OTT 並不容易，為使民眾願意訂閱，戲劇節目會提供前面 1、2 集免費觀看，此部分未有收入，需等民眾後續訂閱後才有收入，因此若免費觀看部分以觀看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待後續民眾訂閱後則又需依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會有重複收費之情形。

(十一) 胡中璋律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

- 1、 中華電信 Hami Video 之節目類型可區分為電影、戲劇、綜合(紀錄片及綜藝節目)及運動節目，中華電信的財務報表雖無法依前述節目類型區分，惟後台可呈現前述節目財務相關資訊。又 MUST 既有之公開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二)串流型式之費率項目，區分為「非以經營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一般娛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綜合性節目)」以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3 種方式，故適用既有之 MUST 公開傳輸費率並無問題。

- 2、 中華電信認為網路 OTT 之利用行為，不應從既有之公開傳輸費率抽離，公開傳輸原有之使用報酬率足以涵蓋 OTT 影音串流使用方式，與國際的慣例相符。MUST 將 OTT 影音串流自原有費率抽離，另訂較高費率，且欠缺充分的理由，顯然對 OTT 影音串流業者有構成歧視及差別待遇之疑慮，中華電信建議費率為 MUST 既有公開傳輸之費率(即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計費)。

(十二) Netflix 公司授權代表 Benjamin Brassington

對於韓國 KOMCA 費率主要爭議在於是否包含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Netflix 服務可讓使用者利用行動裝置暫時下載影音內容，前述行為涉及重製，故 Netflix 與 KOMCA 間的協議是包含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

(十三) 理律法律事務所蕭秀玲律師(Netflix 公司受任人)

- 1、 有關韓國 KOMCA 現行費率為 1.5%(銷售額 x1.5%x 年度比率 x 管理比例)，至 2026 年費率為 2%之依據為何，請參考議程附件 4 第 3 頁，KOMCA 費率之年度比率表格，2023 年之年度比率是 1.133，2026 年則是 1.333，所以 2026 年之費率依據 KOMCA 公式計算即為 1.5%x1.333(年度比率)約等於 2%。
- 2、 另外 Netflix 在其他國家是以一般娛樂費率支付使用報酬，在日本亦以一般娛樂費率支付 JASRAC，可參考議程附件 4 第 2 頁，目前 JASRAC 公告費率為 2%，與利用人協商之實際費率為 1.5%，皆包含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

(十四) 主席

請 MUST 就利用人所提出之意見，包含 Netflix 對 KOMCA 費率之說明、中華電信僅能提供內部整理之財務資料及費率計算基礎是否仍維持年度總收入等部分進行補充。

(十五) MU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 1、 想詢問中華電信是否於費率審議後會取得 MUST 授權或先行支付暫付款？另有關財務報表的部分，需先視 Netflix 與

Disney+所提出財務報表之資料狀況，才能進一步討論，至於中華電信表示無法提供簽證後之財務報表，若僅有自行製作之數據，恐無法就資料進行核實。

- 2、經營實體企業會有基本的成本支出，即使經營情形變差也應該要支出成本，媒體經營亦是如此，又 OTT 業者主要是提供影音服務，會利用大量音樂著作，因此應將授權費率納入成本計算，不應該視收入之情形，才決定支付多少權利金。
- 3、有關費率部分，因近 10 年物價指數增加，即使是 101 年經智慧局審定之費率，亦應按照費率審酌參考因素之一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另國際上費率亦會依時代演變調整，例如美國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就強制授權費率每 5 年進行調整，並非訂定費率後就不得變更。
- 4、期望委員們考量利用人稱自己經濟困難之情況時，亦審酌創作人艱難的生計，避免創作人因費率遠低於國際費率而退會，使集管團體喪失存在之價值，並希望費率隨同經濟發展利用高、營收高，創造雙贏的局面。

(十六) 金世朋委員

- 1、權利金之計算分為收入基礎及費率基礎，本人認為當費率架構之收入計費方式(相關營業收入或總收入)尚未確定時，討論費率之比率毫無意義。MUST 公告費率以總收入為計費方式，總收入之定義為所有收入，包含：與利用音樂無關之收入、利益收入(即銀行存款利息)等，當費率計算基礎從相關營業收入變更為總收入時，收入之基礎擴大，費率又增加，因此在第 1 次意見交流會時本人已表示 MUST 公告費率是雙重漲價，費率不合理。
- 2、MUST 簡報第 10 頁提供之無線電台財務報表裡包含附註，附註的部分是說明收入的類別，嚴謹的財務報表會於附註列出所有收入之明細。若費率以總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時，以中華電信而言，通話費收入將會包含在內，此時費率比率應

該要很低較為合理，因此為使費率計算更明確合理，建議以相關營業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礎。

- 3、 本人認為MUST以經濟成長率作為調整費率之理由並不合理，智慧局審定之費率為彈性費率，不論是以總收入或相關營業收入等收入基礎，只要經濟成長，收入自然增加，利用人支付權利金亦會增加，所以本人才強調，應先確定收費基礎，再來談費率比率。

(十七) 李瑞斌委員

- 1、 Netflix表示跟韓國KOMCA簽約包含重製部分，以我的理解，重製權不在集管團體的授權範圍，因此MUST可處理之重製權授權，應該是用委任代理方式。
- 2、 請智慧局思考集管團體受委任代理收費之標準是否也在智慧局審議範圍內？另想請問MUST，與撤回審議之OTT協會共6家會員簽約，此部分授權是否含重製？

(十八) MU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與OTT協會會員簽約部分不含重製權，需另行跟重製之權利人授權，因費率審議進行中，故目前委任代理之重製部分暫停授權。

(十九) 李瑞斌委員

依據集管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集管團體在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條件授權之，依個人理解，訂定前述條文之原因在於集管團體對同一類型、同一型態利用人之授權應提供同樣的標準。若MUST與OTT協會6家業者簽約之合約有保密條款，此時保密條款與前述第34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衝突？舉例來說，國內無線電視台之費率是以廣告營業額扣除非關節目收入後之百分比，由於每家無線電視台，廣告收入不一，簽約金額亦會不同，惟簽約之計算方式是相同的，由於集管團體須公告收費標準，前述費率之計算百分比亦在公告內容，應保密的部分是最後之金額，否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合

約皆以保密條款為由，無法提供合約條件或內容，恐有規避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慮。

(二十) 陳依政委員

- 1、 想先確認今天審議標的是否為新增加之 OTT 網路影音費率？由於公開傳輸費率行之多年，其中所涵蓋之利用態樣有下載、串流等，且依據 MÜST 簡報第 7 頁其他國家費率之表格標題為公開傳輸費率，並非 OTT 網路影音費率，故若新增 OTT 網路影音費率，已依公開傳輸費率支付使用報酬之媒體平台是否須再依 OTT 網路影音費率支付費用？
- 2、 據瞭解，由於部分平台屬於跨國性質，當利用人在海外已支付使用報酬，是否於我國不須再取得授權？另現行同樣節目常在不同平台播放，這類節目可能已支付公開傳輸費用，是否平台須要再支付一筆 OTT 網路影音費率？
- 3、 另依據 MÜST 網站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分配彙整表，2017 年至 2019 年之收入來源，包含：Google、其他網路及線上音樂，由於當時並未有 OTT 費率，是否前述網路部分之適用費率為公開傳輸之串流型式？既有費率架構下，是否仍有另訂 OTT 網路影音費率之必要？

(二十一) 主席

總結 3 位委員之重點，金委員的部分是年度總收入計算基礎過大且包含與節目公開傳輸無關的收入會造成問題，建議仍以相關營業收入為費率計算基礎；李委員表示 MÜST 已跟 OTT 協會會員簽約，是否有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平等原則之適用？保密條款的範圍如何？陳委員表示除公開傳輸既有費率外，再加上 OTT 費率，兩者適用對象並不清楚，可能有重複付費之問題，請 MÜST 回應。

(二十二)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有關 MÜST 簡報國外協會費率部分，MÜST 在詢問國外協會費率時是以 OTT 作為標的，簡報標題之公開傳輸費率可立即修正為

OTT 費率。至於是否在國外就取得國際授權的部分，智慧局曾就我國禁止跨境授權做出相關函釋，由於著作權法是屬地主義，在我國利用著作，就須在我國取得授權。

(二十三) 陳依玫委員

請問 Google、網路及線上音樂部分是否適用 101 年審定之公開傳輸串流型式費率？

(二十四) 主席

MÜST 授權實務上就 YouTube 與 Facebook 係適用 OTT 費率還是既有之公開傳輸費率？

(二十五)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范佩珍經理

由於授權有各種利用態樣，無法直接以單一公開傳輸之費率回應，MÜST 網站只是列舉收入來源之類型。MÜST 簡報已說明 Google 適用既有之公開傳輸費率收費。

(二十六) 博仲法律事務所王乃中律師(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受任人)

- 1、 Disney+得知 MÜST 與本案申請人 OTT 協會達成合意簽訂授權契約後，曾詢問 MÜST 是否可比照 OTT 協會授權內容簽約，惟 MÜST 表示無法比照辦理，Disney+擔心若未加入本案審議，當 MÜST 與其他參加人達成合意簽訂授權契約撤回本案審議後，Disney+將被迫接受 OTT 之 3.5%費率，因此 Disney+申請參加本案審議。
- 2、 MÜST 在公開傳輸權是獨占市場，因此主管機關就公開傳輸費率更應監督管理。現行 MÜST 將公開傳輸費率區分為既有費率(0.8%)和 OTT 費率(3.5%)，由於此兩種利用皆為串流行為，且著作權法並未就公開傳輸權再區分為傳統公開傳輸及 OTT 網路影音之利用，前述 MÜST 行為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34 條公平原則規定，對相同的事情做不同處理。
- 3、 另按照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智慧局對集管團體實際使用情況有調查的權利，因此建議要求 MÜST 提供與 OTT

協會簽訂之合約條件供智慧局參考。至於保密條款是否有除外規定，Disney+與 MÜST 合約規定若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時，可揭露合約內容。

(二十七) 胡中璋律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

在第 1 次意見交流會時，中華電信表示影片內容皆由內容業者提供，其本身僅是平台，並不知道業者會提供何種類型之影片。在第 1 次交流會後，曾詢問愛爾達，該頻道除自己的 OTT 平台外，另亦於中華電信 Hami Video 上架，因愛爾達本身已經支付使用報酬予 MÜST，故於中華電信上架部分不應再支付費用，若中華電信亦須付費，則相同行為須付 2 次費用，有重複收費之虞，且現行市場尚有其他 2 家集管團體，對利用人而言，費率疊加後之權利金恐讓產業無法生存。

(二十八) 吳國禎委員

3 家集管團體會員皆不同，因此費率並非疊加。

(二十九) 蔡仁惠委員

- 1、 本身從事出版業，出版授權實務部分與音樂授權相同，可做為音樂授權之參考。從剛剛的討論，OTT 費率似乎與原本的公開傳輸不同，那在其他國家，傳統公開傳輸費率與 OTT 費率兩種差距多少？此一差距亦可作為本案參考。
- 2、 以出版業實務，現在民眾觀看期刊或雜誌最流行之方式為 Open Access(OA)即公開存取，由此可知所有的經營型態會不斷改變。至於在音樂相關產業，像是 YouTube 或 Facebook 是依賴廣告收入，OTT 平台是靠訂閱費，收入來源不同，惟以出版界之權利人而言，重點在於是否可以收到權利金，而非權利金來源為何，且不會因為跟不同對象收費而有不同費率。
- 3、 為因應時代演變過程，集管團體訂定許多不同的費率，若原本的利用型態跟新的利用型態有很大差距，是可以進行適度調整，但應該要讓利用人知道兩者差距以及調整幅度為何，

本人認為 MÜST 以 OTT 費率與既有公開傳輸費率不同作為 OTT 費率之訂定理由，以利用人而言觀感不佳。

- 4、 另提供出版業經驗予 MÜST 參考，一般出版業之授權金皆以區域(例如台灣或美國)及格式(例如電子書或紙本)作為授權的依據，並不會考量該產品之公司是否為跨國公司。

(三十) 賴文智律師

- 1、 第 1 次意見交流會已跟 MÜST 說明，智慧局當時審定公開傳輸費率時所涵蓋的範圍包含現在之 OTT 利用型態，因此 MÜST 公告費率與 101 年審定之既有費率範圍重疊，MÜST 若對該費率不滿意，應是針對既有費率進行修正，並非對已審定費率之適用範圍自行解釋認定。另提醒 MÜST 訂定費率時應思考清楚，不能為制訂新費率，而自行解釋原先舊費率之適用範圍與新費率不同。
- 2、 本案為費率審議案件，希望 MÜST 所提供之參考資料須正確且內容完整，避免委員還要自行查證集管團體資料之正確性，例如：MÜST 簡報內新加坡費率為 3.25%，經查詢新加坡集管團體網站之實際費率為 1.5%，網站並提供合約內容，同時載明費率計算基礎應計入哪些收入以及應扣除之部分，除資料正確性外，另希望 MÜST 提供各國資料時，應再區分費率是否包含重製權或同步錄製的部分，例如簡報中提到馬來西亞費率 5%，是否包含重製權部分都未說明。
- 3、 另請參加人公司在不違反營業秘密之情況，是否能提供在各國支付集管團體使用報酬之比例作為審議參考，大約的比例範圍即可，不需太精確。

(三十一) 主席

- 1、 總結上述委員的意見，蔡委員表示跨國性服務平台之要件是否適當？賴委員表示第 1 次意見交流會已提及既有的公開傳輸費率與 OTT 費率並非舊費率與新增費率的關係，應該是因應現行產業實務狀況，就既有公開傳輸費率進行修

正，另賴委員請參加人在不違反營業秘密情形，提供其他國家簽約的情形供主管機關參考。請參加人及 MÜST 就委員意見予以回應。

- 2、 另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專責機關受理同條第 1 項費率審議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因此委員若認為有需要，本局依法可以請 MÜST 提供相關資料。

(三十二)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針對賴委員提到其他國家之費率部分，MÜST 提供之其他國家的費率，皆由 MÜST 詢問各國集管團體後如實呈現，且各國集管團體回覆 MÜST 之書面文件，皆已提供智慧局參考。

(三十三) 主席

賴委員特別提到本案費率之本質應是變更既有公開傳輸費率的情況，並非是 MÜST 所稱之獨立新費率，是否可以理解？

(三十四) MÜST 法務暨授權部崔玉琪主任

對 MÜST 而言，OTT 費率是新訂定的費率，相關理由先前已多次向委員與主管機關說明，今日不再多做說明。

(三十五) Netflix 公司授權代表 Benjamin Brassington

- 1、 有關 0.8%之既有費率相比其他國家市場費率是否合理？因為其他市場收取的使用報酬都有包含公開傳輸權及重製權，若分別以 50%比例計算，總和為 1.6%，所以 Netflix 認為是合理的。
- 2、 Netflix 也認為公告之 3.5%費率並非為全新費率，而是既有費率往上調整後之費率。
- 3、 回應委員提到集管條例第 34 條之問題，OTT 協會會員應跟 MÜST 達成比較優惠的授權條件，才會退出本件審議。雖然達成私下協議的會員能夠獲得較優惠的條件，但 Netflix 不知道 OTT 協會會員與 MÜST 私下協議內容為何，且 Netflix

認為費率應該要合理並符合比例原則，因此並不想爭取與 OTT 協會會員相同的授權條件。

(三十六) 理律法律事務所蕭秀玲律師(Netflix 公司受任人)

- 1、 回應委員的意見，金委員提到總收入和相關營業收入部分，目前 MÜST 公開傳輸費率架構不論是以音樂為主及非以音樂為主，皆以相關營業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準，MÜST 以財務報告無法呈現或無法確認之理由，將費率計算基礎從相關營業收入變更為總收入，目前 Netflix 等 OTT 平台都可以提出相關營業收入計費，此種理由並不成立。
- 2、 關於 MÜST 表示已詢問其他國家 OTT 服務之費率，依各國集管團體回報之費率，再比對議程附件 4 資料，各集管團體是以一般娛樂費率進行收費，並未再就 OTT 服務另訂費率。

(三十七) 主席

請 Netflix 回應賴委員提到是否可在不違反營業秘密情況，提供與其他國家簽約情形？

(三十八) Netflix 公司授權代表 Benjamin Brassington

必須檢視與其他國家集管團體之契約內容及保密的範圍，因此無法於今天回答這個問題。

(三十九) 博仲法律事務所王乃中律師(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受任人)

- 1、 回應賴委員意見，Disney+認為 MÜST 應從既有公開傳輸之 0.8%費率進行修正，而不是另訂新的 OTT 費率，同時不理解過去 OTT 平台可以適用 0.8%費率，現在 MÜST 卻要另訂漲價 4 倍至 4.5 倍之 OTT 費率。
- 2、 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智慧局可要求 MÜST 提供相關資訊，則相關資訊除 MÜST 與 OTT 協會簽約之資料，在 MÜST 公告 OTT 費率前，MÜST 與 OTT 業者授權費率也是值得參考的資訊，請智慧局依法要求 MÜST 提供相關資訊。
- 3、 有關賴委員提到 OTT 平台是否提供在各國授權費率資料，

Disney+跟Netflix的狀況相同，與各國集管團體授權契約有簽訂保密協定，另因與Netflix仍屬競爭關係，將資料提供予智慧局及各委員時，擔心Netflix知道Disney+在各國費率為何，所以費率提供有一定的困難性，但會再思考是否有解決方式或提供大約的數字。

- 4、 在座的參加人都很尊重著作權，並非不願意付費，對於Disney+而言，平台上大部分影片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都是迪士尼的，所付出的使用報酬也大部分會回到迪士尼，所以想強調Disney+願意付費，但要以合理條件付費。

(四十) 胡中璋律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

- 1、 有關委員提到MUST簡報的各國費率表資訊錯誤部分，除新加坡外，菲律賓也是如此，菲律賓公開傳輸費率為2.5%，比對議程附件4第4頁之資料，菲律賓針對不同類型的節目，有不同公開傳輸費率，MUST簡報僅列舉最高之費率，個人認為MUST有隱瞞重要資訊之嫌。
- 2、 不論既有公開傳輸費率或新增OTT費率，皆係屬相同影音利用型態，中華電信無法接受就同一利用行為制定不同費率。

(四十一) 主席

若委員沒有其他要提問，參加人也沒有補充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